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告 吳沛柔  
兼  
法定代理人 徐心怡  
原告 吳家河  
阮金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大明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邱振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甲欄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分別徵附表乙欄所示之調解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各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附表乙欄所示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欄位代稱		甲	乙
編號	原告姓名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調解聲請費

(續上頁)

01

1	徐心怡	1,740,065	2,000
2	吳沛柔	1,000,000	2,000
3	吳家河	1,000,000	2,000
4	阮金芳	1,000,000	2,000